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郭令回、刘炎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维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。公司出具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1、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2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薪酬（津贴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

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同意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部分）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部分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

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），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内有效。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4)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